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22,15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855,037,000股新股及244,297,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1.25%，且尚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下文「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所載，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轉讓額外銷售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5.9%。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游說準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予以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2,15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221,484,000股股份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不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2,150,000股新股（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61,0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1,0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66,450,000股、488,600,000股及610,75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22,150,000股新股的50% (即61,0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18港元。若按下文「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18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的855,037,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244,297,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各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相關售股股東初步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YHW Asia Limited	35,301,087
ZSY Asia Limited	0
SB Asia Limited	33,536,032
SXY Asia Limited	0
MFQ Asia Limited	116,828,676
Ares YST Holdings, L.P.	19,543,735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19,543,735
Key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19,543,735

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12%（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銷售最多合共183,222,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各售股股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最高數目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相關售股股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最高數目銷售股份
YHW Asia Limited	21,636,305
ZSY Asia Limited	53,200,000
SB Asia Limited	20,554,490
SXY Asia Limited	29,200,000
MFQ Asia Limited	0
Ares YST Holdings, L.P.	19,543,735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19,543,735
Key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19,543,735

聯席賬簿管理人亦或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結合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認購將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發售價將不高於3.1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9港元。準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stdfarm.com 及 www.ystdairyfarm.com 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及重點」一節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3,22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83,222,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使解決全球發售之相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ZHL Asia Limited借入最多183,222,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作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並交易（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我們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作廢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惟僅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交易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